

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31号丽园广场1幢B801)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二零一八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5
(二) 发行价格	5
(三) 募集资金用途	5
(四)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6
(五)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6
(六)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7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
(八)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8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5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5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5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5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5
(八)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6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6
(十四) 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 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16
(十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意见	17

(十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的意见	17
(十七) 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意见	17
(十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17
(十九) 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意见	17
(二十) 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17
(二十一) 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17
(二十二) 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7
(二十三)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一) 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18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8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8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8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9
(六) 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9
(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19
(八)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九) 结论性意见	20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1
七、备查文件目录	22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春天生态	指	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春天生态2018年度第一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夏绅投资	指	厦门市夏绅投资有限公司
春禾投资	指	漳州市芗城区春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律师/律师	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元、元	指	人名币万元、人名币元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所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2,150,000股,募集资金人民币5,117,000元。

(二)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每股2.38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目前发展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确定。2017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109,666.2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7元。

(三) 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利润,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现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拟偿还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	年利率	贷款期限
兴业银行芗城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66.49	定价基准利率+6.73%	2017/8/31-2018/8/31
兴业银行芗城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380.00	定价基准利率+6.73%	2017/11/2-2018/11/2
兴业银行芗城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400.00	定价基准利率+6.73%	2017/11/9-2018/11/9
合计	-	1,046.49	-	-

由于股票发行的不确定性及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的时间难以准确估计,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允许使用后,根据贷款的到期还款时间依次偿还银行贷款。

上述贷款的主要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支出,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6,700万元，2017年度利息支出费用为381.07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5,466.49万元，2018年1-6月利息支出费用为237.24万元。

本轮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自行解决。银行借款偿还后，将能适度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已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除外），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在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缴款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日期，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等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人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公司身份	是否为在册股东
吴建芳	2,150,000	5,1170,000	现金认购	无	否
合计	2,150,000	5,1170,000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吴建芳，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锦山村南山185号，身份证号码：35032119791116****。2012年至今任职于四川天健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执行董事职务。

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确认吴建芳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上述发行对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并且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该发行对象提供的简历、身份证、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万欣	17,161,200	40.28%	17,161,200	38.35%
范志阳	16,438,800	38.59%	16,438,800	36.73%
陈清德	4,400,000	10.33%	4,400,000	9.83%
夏绅投资	2,000,000	4.69%	2,000,000	4.47%
孙雅苓	1,200,000	2.82%	1,200,000	2.68%
范飞龙	800,000	1.88%	800,000	1.79%
春禾投资	600,004	1.41%	600,004	1.34%
新增股东	—	—	2,150,000	4.80%
合计	42,600,004	100.00%	44,750,004	100.00%

本次发行前，林万欣持有公司40.28%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且林万欣为夏绅投资的第一大股东和执行董事，林万欣可以通过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任职方面，林万欣任春天生态董事长，可以通过行使董事长职权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重要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此外，2015年12月29日，林万欣、范志阳、陈清德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三方作为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95.30%的表决权，能够决定

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林万欣，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万欣、范志阳、陈清德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90.72%的表决权。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八）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吴建芳

签订时间：2018年8月1日

2、股份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2,150,000股。

3、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每股价格：2.38元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在收到认购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
- （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 （3）除前述先决条件外，本协议不设置任何其他保留条款与前置条件。

5、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股票认购协议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7、估值调整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人确定，双方不约定任何其他估值调整安排。

8、违约责任条款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9、陈述和保证

于协议签署日，发行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发行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发行人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及其他发行人的内部规定；

（3）发行人向认购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发行人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认购人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5）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7）发行人不存在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8）发行人不存在其自身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发行人不存在未予以披露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10) 发行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11) 发行人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在协议签署日，认购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2) 认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的投资者条件；

(13) 认购人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定所规定的相关使用要求；

(14) 认购人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根据公司2018年7月27日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林万欣	17,161,200	40.28%	17,161,200
2	范志阳	16,438,800	38.59%	16,438,800
3	陈清德	4,400,000	10.33%	4,400,000
4	厦门市夏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69%	1,333,334
5	孙雅苓	1,200,000	2.82%	-
6	范飞龙	800,000	1.88%	-
7	漳州市芗城区春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4	1.41%	400,003
	合 计	42,600,004	100.00%	39,733,337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林万欣	17,161,200	38.35%	17,161,200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2	范志阳	16,438,800	36.73%	16,438,800
3	陈清德	4,400,000	9.83%	4,400,000
4	厦门市夏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47%	1,333,334
5	孙雅苓	1,200,000	2.68%	-
6	范飞龙	800,000	1.79%	-
7	漳州市芗城区春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4	1.34%	400,003
8	吴建芳	2,150,000	4.80%	-
	合 计	44,750,004	100.00%	39,733,337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2,866,667	6.73%	5,016,667	11.2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866,667	6.73%	5,016,667	11.2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000,000	89.20%	38,000,000	84.9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1,733,337	4.07%	1,733,337	3.8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9,733,337	93.27%	39,733,337	88.79%
总股本		42,600,004	100.00%	44,750,004	100.00%

注：（1）以上持股数为直接持股数；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无限售条件股份均来自厦门市夏绅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

股东人数为8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总计募集资金5,117,000元，其中计入股本2,150,000元，差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未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将增加5,117,000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春天生态是一家集生态修复技术研发、生态环境建设、文旅策划、设计、工程施工与运营管理和苗木研发、培育、生产的全产业链企业，业务涵盖生态园林、生态修复、生态文旅、生态运营等生态产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部分银行贷款，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利润。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依然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生态园林经营以及生态修复、文化旅游、生态运营相关的策划设计、技术研发及苗木培育等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形式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林万欣	董事长	直接	17,161,200	40.28%	17,161,200	38.35%
		间接	903,156	2.12%	903,156	2.02%
范志阳	董事、总经理	直接	16,438,800	38.59%	16,438,800	36.73%
		间接	865,264	2.03%	865,264	1.93%
陈清德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4,400,000	10.33%	4,400,000	9.83%
		间接	243,712	0.57%	243,712	0.54%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形式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黄建明	董事	间接	30,248	0.07%	30,248	0.07%
韩惠强	监事	间接	29,924	0.07%	29,924	0.07%
李奕河	董事	间接	29,827	0.07%	29,827	0.07%
赖建平	职工监事	间接	26,747	0.06%	26,747	0.06%
陈艺坚	财务负责人	间接	26,660	0.06%	26,660	0.06%
杨国明	监事会主席	间接	26,572	0.06%	26,572	0.06%
郑海木	核心员工	间接	23,857	0.06%	23,857	0.05%
廖朝辉	核心员工	间接	23,097	0.05%	23,097	0.05%
黄土奋	核心员工	间接	23,068	0.05%	23,068	0.05%
詹明旭	核心员工	间接	18,405	0.04%	18,405	0.04%
吴志勇	核心员工	间接	18,335	0.04%	18,335	0.04%
吕众钦	核心员工	间接	18,195	0.04%	18,195	0.04%
洪赐在	核心员工	间接	18,148	0.04%	18,148	0.04%
刘伟强	核心员工	间接	17,284	0.04%	17,284	0.04%
吴汉民	核心员工	间接	17,237	0.04%	17,237	0.04%
刘圆	核心员工	间接	17,097	0.04%	17,097	0.04%
陈振锋	核心员工	间接	17,074	0.04%	17,074	0.04%
张艳龙	核心员工	间接	16,957	0.04%	16,957	0.04%
王朝锋	核心员工	间接	16,864	0.04%	16,864	0.04%
张景明	核心员工	间接	16,817	0.04%	16,817	0.04%
陈木森	核心员工	间接	16,817	0.04%	16,817	0.04%
林广业	核心员工	间接	16,700	0.04%	16,700	0.04%
李艺玲	核心员工	间接	16,117	0.04%	16,117	0.04%
高辉松	核心员工	间接	15,953	0.04%	15,953	0.04%
黄少坚	核心员工	间接	12,168	0.03%	12,168	0.03%
范星星	核心员工	间接	11,953	0.03%	11,953	0.03%
蒋伟杰	核心员工	间接	11,935	0.03%	11,935	0.03%
庄燕萍	核心员工	间接	11,917	0.03%	11,917	0.03%
游艳姗	核心员工	间接	11,899	0.03%	11,899	0.03%
范志诚	核心员工	间接	10,010	0.02%	10,010	0.02%
李义华	核心员工	间接	10,010	0.02%	10,010	0.02%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形式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林宏伟	核心员工	间接	9,980	0.02%	9,980	0.02%
合计			40,600,004	95.31%	40,600,004	90.73%

注：（1）林万欣、范志阳所持间接份额、陈清德间接所持 231,580 股均来自厦门市夏绅投资有限公司，共计 200 万股；

（2）陈清德间接所持 12,132 股及黄建明等核心员工间接持有股份均来自漳州市芗城区春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600,004 股。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6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股票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47	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2.30%	22.60%	18.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50	-0.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	2.37	2.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76%	68.90%	67.78%
流动比率	1.42	1.18	1.20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数。在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分别采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净资产总额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无关联自然人，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

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春天生态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春天生态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春天生态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春天生态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也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

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春天生态不存在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亦不存在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监管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春天生态《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涉及投向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等。

（十七）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春天生态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十一）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二十二）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春天生态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不存在非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2、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

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产品备案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的要求。

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及宗教投资的情形。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验，发行人春天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关于前次股票发行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未变化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42,600,004股，实际控制人为林万欣、范志阳和陈清德，三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共实际持有、控制公司共计95.30%的股份。

本次发行215万股股份，仅占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80%。本次发行不致引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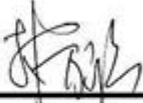
（九）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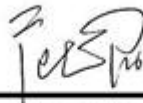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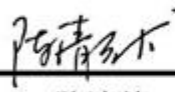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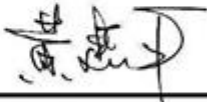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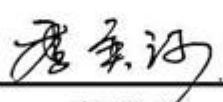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林万欣


范志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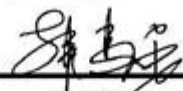

陈清德


黄建明


李奕河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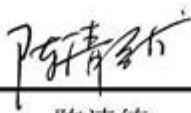

杨国明


韩惠强


赖建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范志阳


陈清德


陈艺坚

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春天生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春天生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4、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5、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 6、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8、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